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9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楊宗秦

被告 劉育廷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